

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安寧照護社區化網絡。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5)

邱委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海峽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之簽署獲得民眾 78.8% 之滿意度，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今，兩岸主管機關間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案件 6 萬 7,940 件，完成 5 萬 5,040 件，完成率達 81%；平均每月完成 790 餘件；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約 24 件，使司法程序得以有效進行。
- 二、有關人員遣返部分，五年多來我方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397 名刑事犯回臺，平均每月近 6 人，包括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森、前立法委員郭○才、高鐵炸彈客胡○賢等社會矚目之外逃罪犯，使對岸不再是我方罪犯逃匿之天堂。
- 三、另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遭侵害，我方除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立之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外，法務部調查局亦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相關犯罪情資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並要求查復，促請陸方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我方權益。
- 四、近年來，我國更以積極行動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之方式共同打擊犯罪，並積極參與國際間反貪、反洗錢、資產返還等會議，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案件之偵辦合作，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俾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之國際司法合作制度。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5)

羅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網際網路具跨國性開放之特性，且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普遍以業者自律為基礎，法律則作為規範言論之最後一道防線。有關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